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2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被废止，本次修订主要基于此对《公司章程》中涉及H股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删减和修改。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共涉及条款177条，其中章程正文修改73条，删除55条，新增3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16条，删除14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11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5条。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正文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修订依据 |
|---|---|---|
| 第一条 为维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已废止，相应修改本章程的制定依据，增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作为制定依据。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因《特别规定》已废止，相应删去，本章程中其他条款同。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000,000股，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br>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4月28日，联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于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br>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发行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br>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发行，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000,000股（以下简称A股），A股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br>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4月28日，联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于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br>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发行，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因《必备条款》已被废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统一使用“A股”和“H股”替代“内资股”和“外资股”，本章程中的以下修改同；因公司之前发行的可转债已到期兑付摘牌，删除相关表述。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r>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br>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r>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39条和第40条。<br>此外，因《必备条款》和《特别规定》已被废止，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
|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br>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br>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持有的内资股经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类别转为境外上市股份。 |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对“内资股”和“外资股”进行定义的《必备条款》已被废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也未对“内资股”、“外资股”进行区分，《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已删除“内资股”、“外资股”的定义，因此相应删除内资股和外资股相关条款；《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31条、《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16条 |
| 第二十五条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04,610,816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7,512,783,636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4.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约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5.63%。 | 第二十五条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04,610,81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512,783,636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4.37%；H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5.63%。<br>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章程指引》第18条 |
| 无 | 第二十六条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大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5段 |
|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于适用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实施。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删除 | |
| 无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章程指引》第21条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 《章程指引》第22条 |
|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章程指引》第24条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章程指引》第25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br>在公司存在可赎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必备条款》已废止，《联交所上市规则》已经调整，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三十五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br>（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办理：<br>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br>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br>（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br>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br>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br>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br>（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br>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br>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三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br>（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br>（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br>（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br>（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4名；<br>（六）有关股份设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br>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当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 第三十七条 所有H股股东均应享有同等的权利。<br>H股的转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根据H股股东大会相关实践予以修订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br>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br>（一）赠款；<br>（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br>（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br>（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br>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四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禁止的行为：<br>（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br>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一）公司名称；<br>（二）公司成立日期；<br>（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br>（四）股票的编号；<br>（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br>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br>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一）公司名称；<br>（二）公司成立日期；<br>（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br>（四）股票的编号；<br>（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br>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公司法》第128条 |
| 第四十六条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br>（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br>（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间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br>（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br>（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项下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 删除 | 因《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52条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br>（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br>（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br>（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br>（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br>（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非有相反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章程指引》第31条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br>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br>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四十三条 公司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br>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br>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br>（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br>（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统一表述 |
|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br>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br>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br>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br>（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br>（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br>（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寄送该股东。<br>（五）本款（二）、（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br>（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br>（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实施任何行动。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法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六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非有相反证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br>（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br>（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br>（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br>（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董事亦自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以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做出的表决为准。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br>（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br>（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br>（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br>（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董事亦自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以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做出的表决为准。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章程指引》第31条 |
|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主要地址（住所）；<br>（c）国籍；<br>（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公司股本状况；<br>（4）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br>（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监事会的决议；<br>（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br>（7）已呈交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br>（8）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r>（9）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章程指引》第33条、《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3)条。 |
| 第六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 | |
|---|---|---|
| 第六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公司：<br>（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br>（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br>（四）变更名称；<br>（五）发生合并、分立；<br>（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br>（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br>（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可能影响工作运作的情况。 |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公司：<br>（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br>（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br>（四）变更名称；<br>（五）发生合并、分立；<br>（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br>（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br>（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七十条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 第六十条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17条、第19条 |
| 第七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删除 |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审议批准